附件4

赛事队伍管理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相关精神，支持射箭赛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科学、安全、有序的逐步恢复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射箭项目自身特点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疫情防控常态化”。射箭是非身体接触类体育运动，但由于比赛过程中起射线附近和靶前比赛人员密度大，加之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特点，给疫情的防控带来不利因素。参与赛事的相关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者、工作人员、参赛运动员等）仍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遵守和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办赛和参赛。

（二）树立生命至上理念，切实加强对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和服务。组委会各部门要分工负责，守土尽责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负责到底，并贯穿体育赛事活动始终。

二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联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统筹管理包括赛事队伍在内的涉及疫情防控的所有事项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赛前

1.主办单位

（1）做好总局射运中心竞赛组织人员选派工作，抵达赛区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、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，经过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进行报到，到达赛区后须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，并发放绿色证件。未完成以上程序的，一律不允许报到参赛。

（2）做好裁判员选调工作，坚持就近原则；确保所有裁判员均不来自中高风险地区，抵达赛区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、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，经过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进行报到，到达赛区后须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，并发放绿色证件；报到途中，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工作，全程佩戴好口罩，不乘坐公交、地铁等交通工具，乘坐私家车或出租车前往机场、火车站，候机候车期间避免人多的地方，严格做好卫生防疫；到达目的地车站、机场后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赛区安排固定司机固定车辆接站；抵达基地后，填写排查表并签订承诺书。

（3）做好赛事保障人员（成绩统计系统、计时计分系统等工作人员）选调工作。所选赛事相关保障人员均不来自中高风险地区，抵达赛区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、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，经过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进行报到，到达赛区后须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，并发放绿色证件。

（4）做好媒体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。如主办单位邀请媒体参与现场采访报道，媒体工作人员不应来自中高风险地区，抵达赛区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、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，经过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进行报到，到达赛区后须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，并发放绿色证件。

2.承办单位

（1）海南省区域内参与比赛的工作人员（含记分员），持报到前7天的每日体温测量记录、“健康码”报到，报到后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，并主动接受每日体温测量。

（2）海南省区域外参与比赛的工作人员报到时需提供本人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、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，经过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进行报到，到达赛区后须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，并发放绿色证件。

（3）做好媒体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。如承办单位邀请媒体参与赛事报道，应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。

3.参赛单位

（1）禁止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运动员参赛。

（2）参赛途中，从严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与他人接触，原则上要求参赛单位派车，采取“点对点”的交通方式，直达赛区。确因赛区距离较远，需要乘坐飞机、高铁等公共交通的单位，报到途中，尽量减少换乘次数，全程佩戴好口罩，候机候车期间避免人多的地方，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工作；自备防护用品，下车（机）后注意洗手。

（3）参赛相关人员与参赛队伍按指定时间段到指定酒店进行报到，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海南省区域外参赛人员报到时应向组委会交验本人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、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。经过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进行报到。海南省区域内参赛人员报到时出具赛前7天的每日体温测量记录、“健康码”。凡赛前7天内没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或测量结果不正常、有高中风险地区生活史或接触史、没有 “健康绿码”的不能到赛区参赛。

（4）在酒店总台旁边设置体温检测处，对检测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的人员，进行隔离。

（5）到达赛区后须统一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完成后进入各自房间隔离，待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解除隔离。并发放绿色证件。

（6）专门设立隔离房间并配备防护服、N95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，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，须第一时间让其戴上N95口罩后安置在隔离房间病例隔离，并及时通报专业卫生防疫人员，由专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置。

（7）报到酒店进出口配安保人员2名，大门入口处设体温检测岗，进入酒店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，洗手消毒，使用额温枪进行体温检测，实名登记（一切与赛事无关人员等严禁进入，对不听劝阻强行进入的无关人员将采取强制措施扭送公安机关）。进入报到区域后进行分区块管理（左边是领队报到，右边是运动员入住报到）。为防止人员过多集聚,领队报到处提前做好资料分类,酒店方提前做好入住人员房间及个人身份信息录入工作。

（二）赛中

1.主办单位

（1）加强对竞赛组织人员管理。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不参加、不安排聚餐等群体聚集性活动；除非必要，竞赛组织人员比赛结束后尽量待在自己房间，减少外出。

（2）加强对裁判员的管理。实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由裁判长将每日体温报组委会，并及时将存在发烧发热等可疑症状情况向比赛组委会报告；裁判员除执裁期间外，进入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赛场内禁止饮食；不参加、不安排聚餐等群体聚集性活动；除非必要，裁判员在比赛结束后尽量待在自己房间，减少外出。

（3）加强对赛事保障人员（成绩统计系统、计时计分系统等工作人员）管理。赛事相关保障人员比赛期间全程科学佩戴口罩，赛场内禁止饮食；不参加、不安排聚餐等群体聚集性活动；除非必要，比赛结束后尽量待在自己房间，减少外出。

（4）加强媒体工作人员管理。媒体工作人员应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开展工作，赛事报道期间不参加、不安排聚餐等群体聚集性活动；除非必要，报道结束后尽量待在自己房间，减少外出。

（5）以上所有人员应保证在比赛期间每天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合格者（低于37.3℃）方可上岗工作。

2.承办单位

（1）组织参赛人员安全报到。补充通知中要明确参赛人员旅途防护要求，加强与公安、交通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，做好人员统计、车辆接站和防疫工作；按照错峰、错时报到原则，细化优化落实报到方案和报到流程。

（2）落实赛场人员检测制度。承办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，按照错峰、错时报到原则，严格落实所有入场人员检测体温、信息登记措施，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。未戴口罩和体温37.3℃以上者不准入场。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（如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）和异常情况的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（3）简化开闭幕式、颁奖仪式等赛事环节。严格保持社交距离一米以上，在各区域安排引导员做好现场管理。

（4）原则上实行空场比赛，不安排观众观赛。

（5）在比赛场馆的竞赛区域、办公区，加强人员管理，间隔就坐。如需就餐，实行分餐制，就餐期间禁止交谈。

（6）赛事期间，严格控制赛场和驻地的人员出入，加强封闭管理。所有办赛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具体要求，避免人员聚集，不参加、不安排聚餐等群体聚集性活动。组委会要建立办赛人员请销假和在位查岗制度，原则上不准外出。

（7）在赛场醒目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。

（8）所有赛事相关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均需进行体温测试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上岗。

3.参赛单位

（1）各参赛单位严格遵守赛事组委会制定的防疫措施。自觉遵守赛事场地标识和工作人员指引，自觉科学佩戴口罩，接受测量体温。

（2）各参赛单位不参加、不安排聚餐等群体聚集性活动；除非必要，各参赛单位成员须待在自己房间；尽量错峰就餐、间隔就座、就餐期间减少交谈。

（3）运动员的比赛器材、装备、衣物、水杯、毛巾等个人物品，禁止与他人共用。

（4）实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天由各参赛队领队将运动员教练员每日体温报组委会，如出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（如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）的，立即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自我隔离，按照组委会应急管理预案就医检查。

（三）赛后

配合流行病学调查。如疾控部门怀疑在赛事活动期间有新冠肺炎传播，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提供相应人员的所有信息（比如行程、联系方式、身份信息、密切接触人员信息等），并配合做好相应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。对所有工作人员、参赛与观赛人员密切关注医学观察，跟踪了解有关健康情况信息并做好备案登记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建立应急沟通机制。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当地体育、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联动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，做好现场管理，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，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熔断机制。赛事相关人员如出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（如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腹泻等），比赛立刻暂停，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取消比赛。